

#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6〕25号

---

## 关于修改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横向科研管理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对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沪城建院〔2025〕91号）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### 一、“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获得”中部分条款

原文为：

科学研究类横向科研项目立项以立项书或立项文件为准。项目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到科技处备案，验立项书或立项文件原件，留复印件。

修改为：

科学研究类横向科研项目立项以立项书或立项文件为准。项目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到科技处备案，验申报书(需有科技处或学校盖章)、立项书或立项文件原件，留复印件。

## 二、“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”中部分条款

原文为：

横向科研项目组可从项目经费中列支不超过5%的工作餐费。工作餐费的使用应按照务实节俭的原则严格控制开支。

横向科研项目组可从项目经费中列支不超过5%的燃油费(含本市过路费、停车费)，用于项目研究任务相关的科学考察等活动发生的燃油费用，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，需提供情况说明，包括时间、事由、地点及公里数。

修改为：

横向科研项目组可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工作餐费，应按照务实节俭的原则严格控制开支。

横向科研项目组可从项目经费中开支燃油费（含本市过路费、停车费），用于项目研究任务相关的科学考察等活动发生的燃油费用，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，需提供情况说明，包括时间、事由、地点及公里数。

## 三、“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”中表格

原表格为：

项目到账金额	管理费比例
10万元以下	5%
10万元（含）~50万元	3%
50万元（含）以上	2%

修改为：

项目性质	管理费比例
上级部门认定通过的技术服务项目	0%
其他技术类横向科研项目	1%

本办法其余内容以原文件为准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以上修改内容自2025年12月16日起追溯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